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扎陵湖乡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欣腾公招(货物) 2025-005

采购合同编号: QHXT-2025-005

合同金额(人民币): 3705800.00元

采购人(甲方): 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盖章)

中标人(乙方): 青海泽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泽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装配式畜棚	型号：定制 规格：240平方米/套	10套	287640元	2876400元	240平方米/套； 共2400平方米
2	装配式储草棚	型号：定制 规格：40平方米/套	10套	48260元	482600元	40平方米/套； 共计400平方米
3	装配式运动场 （带注射栏）	型号：定制 规格：240平方米/套	10套	34680元	346800元	240平方米/套； 共计2400平方米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705800.00元， 大写：叁佰柒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长短途运输费、保险费、手续费、卸车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甲乙双方约定：合同金额的70%价款为本采购项目产品费，合同金额的30%价款为本采购项目施工安装调试费。合同总价中的其他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采购设备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无法正常安装及使用，乙方须免费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接甲方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120 日历天内完成安 装调试；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交货地点：交付至扎陵湖乡卓让村、尕泽村、擦泽村、勒那村、多涌村并进行安装。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 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48232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贰仟叁佰贰拾元；货到现场并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11174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壹仟柒佰肆拾元；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11174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壹仟柒佰肆拾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111174.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壹仟壹佰柒拾肆元，待设备安装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备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有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多县支行

账号: 28830001040000865

地址：玛多县玛查理镇南大街80号

联系电话: 0975—83450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宁上杂庄支行

账号: 63050137360700000179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
东路85号40号楼2单元261室

联系电话: 0971-6249989



2025年 5 月 25 日

刘五 08/3 2023.5.29

2025年 5月25 日